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場次時間及實施辦法

【日間部】講座（下午3:20-5:10）：聽群分為 A、B 兩群，請同學按群表內日期至音樂廳聽講

A 群週三	B 群週四
二技電機一甲、二專電子一甲 四設計一甲、四設計一乙 四動機一甲、四動機一乙 四飛機一甲、四飛機一乙 四機電輔一甲、四機電輔一乙	二技電子一甲、二技媒體一甲 四航電一甲、四航電一乙 四材料一甲、四材料一乙 四車輛一甲、四車輛一乙 四自動一甲、四自動一乙、四自動一丙
03月18日(三)	03月19日(四)
03月25日(三)	03月26日(四)
04月08日(三)	04月09日(四)
04月15日(三)	04月16日(四)
04月29日(三)	04月30日(四)
05月06日(三)	05月07日(四)
05月13日(三)	05月14日(四)
05月27日(三)	05月28日(四)
06月17日(三) 期末考	06月18日(四) 期末考

※ 場次若有變動，以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http://cge.nfu.edu.tw/> ※

一、實施方式：

1. 通識教育講座為一年級一學分的必修課程。
2. 請留意所屬聽講班群(分為 A、B)講座場次。
3. 出席通識教育講座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便進行出席資料登錄。
4. 講座實施場次若有變動，將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發出公告通知。
5. 聽講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

二、成績評量

1.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每場演講三至五題選擇題）舉行期末考，採取電腦閱卷。
2. 期末考成績占50%，出席成績占50%，務必全程出席以免影響學期成績。

三、實施獎勵辦法

最佳提問獎：於日間部通識講座演講後，踴躍提問之同學，有機會獲得獎品乙份。

四、注意事項

1. 講座進行期間請勿任意出入、影響講座秩序；必要離席時，請將學生證交給門口的工作人員，超過20分鐘將視為曠課。
2. 現場採「QR CODE 點名」，每場次隨機抽點部分班級於講座結束後留下逐一點名。
3. 如發現代簽到退情況，代簽者及被代簽者均將記申誡乙支。
4. 音樂廳內**嚴禁飲食**。
5. 講座進行期間請不要聊天吵雜，影響他人授課權益。
6. 離開音樂廳時請務必帶走週邊垃圾，共同維護聽講場地整潔。
7. 請班代協助於16：20分收齊提問單與點名條交予工作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謹製

網址：<http://cge.nfu.edu.tw/>

電話：(05)631-5837

信箱：cge@nfu.edu.tw